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布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向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450 号）。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经查看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7 年 8 月 16 日